[GC2026091701]

复旦大学虹桥医学创新园区学生宿舍（一期）项目消防查验技术服务

采　　购　　文　　件

（快速交易）

项 目 名 称 ：复旦大学虹桥医学创新园区学生宿舍（一期）项目消防查验技术服务

采　　购　　人：复旦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教育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

目录

响应邀请书..... 2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7
第二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 29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1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8
第五章　各种格式..... 47
第六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64
第七章 评审办法..... 74

响应邀请书

根据《复旦大学快速交易采购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复旦大学（以下简称采购人）和 上海教育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兹邀请合格供应商就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GC2026091701]；采购代理单位内部编号：2026-0693-wj

2、项目名称： 复旦大学虹桥医学创新园区学生宿舍（一期）项目消防查验技术服务

3、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名称	复旦大学虹桥医学创新园区学生宿舍（一期）项目消防查验技术服务
数量	1
项目简要描述	复旦大学虹桥医学创新园区学生宿舍（一期）项目拟建于虹桥医学创新园区 38-09 地块，本项目为“两重”建设项目，项目选址于上海市闵行区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复旦大学虹桥医学创新园区内，北临纪宏路，西临金辉路，南临凤溪塘及规划纪展路，东临规划徐亭路。项目周围市政设施齐全、交通便利、地势平坦、环境整洁，建设条件良好。项目总建筑面积7900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74123平方米，建筑高度79.9米，地上24层，地下1层。主要建设内容为两栋79.9米的学生宿舍，一栋23.95米多层学生活动中心（包含一座10/0.4 变电所），局部设置连廊；地下建筑面积4877平方米，主要为非机动车库及设备用房等。 通过本次采购，择优选定一家供应商作为本次复旦大学虹桥医学创新园区学生宿舍（一期）项目消防查验

	供应商。本次项目服务期间为自合同签订起至综合竣工验收完成。 消防查验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采购合格供应商协助建设单位开展消防查验工作。1）协助消防技术交底及消防设计核查；2）消防施工过程质量控制；3）协助制定调试方案及系统完整性检查确认；4）全过程施工指导服务和过程质量验收；5）系统性开展竣工验收消防查验，对存在的消防问题开具问题清单、提出整改建议并跟踪完成，提交消防查验报告（含《上海市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查验表》）作为自验收合格的依据；6）协助采购人完成政府消防验收。 具体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	59.25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	59.25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至综合竣工验收完成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中小企业响应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本次采购的合格供应商应满足下列资格要求：

1、响应文件中提供下列证明材料：（a）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b）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声明函；（c）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d）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2023年10月1日至今，以下简称“近三年”或“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近三年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响应时，应提供由法人出具的对本采购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承诺。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响应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采购项目的响应。

5、供应商不得与本项目的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以及为本项目提供特殊消防设计咨询、全过程消防技术咨询、竣工验收消防查验等相关服务的单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如股东关联、项目合作、同一实际控制人等情形）。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7、本项目合同不得分包。

8、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采购文件的获取：

1、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为：2026年 10 月 28 日。

2、凡愿参加响应的潜在供应商应于采购文件的提供期限内通过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为：https://cz.fudan.edu.cn）在线获取采购文件，逾期不再办理。

采购文件的提供期限为2026年 10 月 29 日公告发布至2026年 11 月 3 日16时30分止(北京时间)。潜在供应商可进入电子采购平台后在“正在进行的项目”版块中选择项目进入在线获取采购文件流程并下载电子采购文件，电子采购文件售价零元。采购文件获取阶段无资格审核流程，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有的也将直接通过。但潜在供应商应授权一名联系人处理文件获取具体事宜，并对应上传“供应商联系人授权函”（格式自拟）。如授权函内容缺失或错误

，将做退回修改处理，修改通过后在唱价前均可正常下载文件。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响应。采购文件获取阶段无资格审核流程，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有的也将直接通过。

四、公告期限：本项目采购公告期限为 5 日。

五、响应截止时间和唱价时间：

响应截止时间和唱价时间：2026年11月 5 日10时 00 分，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六、唱价和响应平台：

1、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步骤对其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后递交（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

2、唱价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唱价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

七、其他须知：

1、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响应，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等串通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并依法各自接受有关监督部门的处罚。

2、本项目采取快速交易的采购方式进行，属于未列入中央预算单位现行集中采购目录且采购预算也未达到中央预算单位现行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采购人可以自主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采用电子采购方式，并在电子采购平台（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网址为：https://cz.fudan.edu.cn）操作，进入平台后，供应商可在系统通知栏目下载供应商操作手册。电子采购平台技术咨询电话：400-808-5975转2。

4、响应文件需使用到CA加密和解密，操作步骤需严格按照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要求进行。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复旦大学

地址：中国上海邯郸路220号

邮编：200433

联系人： 陈老师

电话：021-65645530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教育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钦江路88号东楼626室

联系人： 朱海强

电话： 63820186-8111

邮箱： 1455681050@qq.com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两者之间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1	1	**项目名称：**复旦大学虹桥医学创新园区学生宿舍（一期）项目消防查验技术服务 **公告发布媒体：**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网站（czzx.fudan.edu.cn）、复旦大学信息公开网（xxgk.fudan.edu.cn）
2	2	**采购人名称：**复旦大学
3	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上海教育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	4.2	**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5	8	**对采购文件提出澄清问题的截止时间：**2026年11月4日16时（北京时间）
6	17.1	**响应保证金：**响应保证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10000元；其有效期应至少能覆盖响应有效期（即其有效期的起始时间应不晚于响应截止时间，其有效期的届满日应不早于响应有效期的届满之日）；响应保证金收退规定见供应商须知17.3、17.4。 响应保证金递交形式：供应商可以采用网上支付、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钞形式提交响应保证金。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保证金银行保函的，其格式应为可以接受的格式。 响应保证金递交地点：详见上海教育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响应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响应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响应截止时间（以实际到账为准） 接受响应保证金的银行信息： **(1)帐户名（人民币）：上海教育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开户银行：工行中山广场支行** **(3)银行行号：102290017039** **(4)帐号（人民币）：1001170319006748261** **在“转账用途”中标明“响应保证金-（2026-0693-wj-1 ）”**
7	18.1	**响应有效期：**唱价后90天
8	19.1	**电子采购平台：**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供应商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及其工具编制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最终生成并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9	20.1	**递交响应文件的方法：**通过电子采购平台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唱价结束之前，本项目不接受纸质形式的响应文件。
10	21.1	**响应截止时间：**2026年 11月 5 日10时00分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11	24.1	**唱价时间：**同响应截止时间
12	24.3	**响应文件解密时限：**唱价时间到达后60分钟
13	24.5	**唱价电子签名或确认时限：**唱价记录表生成后10分钟，超过时限未签名或确认的，视为对唱价内容和过程无异议。
14	24.6	**响应文件纸质归档：无**
15	33.1	**合同签约地点：**复旦大学
15	踏勘	**■不组织** □组织，
16	其他	1.本次采购为重新公告，重新采购政策详见供应商须知总则 3.5。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须知前附表第1项所列项目的采购。

2.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见本须知前附表第2项和第3项。

3.合格的供应商

3.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响应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采购项目的响应。

3.2供应商不得与本项目的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以及为本项目提供特殊消防设计咨询、全过程消防技术咨询、竣工验收消防查验等相关服务的单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如股东关联、项目合作、同一实际控制人等情形）。

3.3供应商应满足响应邀请书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各项资格要求。

3.4如果本次采购允许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响应联合体参与响应，则整个响应联合体将被视为一个供应商，且组成响应联合体的牵头人及各成员应满足响应邀请书中所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当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响应联合体时，除须提交联合体各方各自的相关证明文件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应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一份“联合协议”，该协议中应明确指定联合体的牵头人，阐明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声明联合体各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将承担各自独立和相互连带的责任；

（2）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应与各自的特长、专业工作经验和资质等级允许承担的工作范围（若有时）相适应；

（3）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成交后签署的合同文件，对联合体的每一成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4）除牵头人之外的联合体其他各方的单位负责人应签署并提交一份授权书，以证明联合体牵头人的资格；

（5）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且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实施；

（6）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同一合同的响应，也不得同时加入两个或两个以上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的响应，如有违反将取消全部相关供应商的响应资格；

（7）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协议”中分工承担该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成员确定整个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等级。

3.5本次采购如为首次公告项目，当参与唱价的供应商数量、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数量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时，本次采购失败。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有权重新发布采购公告。

本次采购如为重新公告项目，当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但大于等于1家时，将进行2家或1家唱价或评审，但经评审完全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需求且除价格因素以外的评审得分达到60%分值的响应文件，方可视为有效响应，若无有效响应，项目再次采购失败。

3.6如果本次采购允许合同分包履行的，则响应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的供应商，分包供应商均应满足响应邀请书中所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且不得再次分包。响应供应商和分包供应商除须提交各方各自的相关证明文件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应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一份“分包意向协议”。该协议中应明确分包供应商；阐明分包供应商的职责和工作内容；声明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由成交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分包供应商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本次响应，也不得同时作为两个或两个以上响应供应商的分包供应商，如有违反将取消全部相关响应供应商的响应资格。

4.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策的规定

4.1本项目的采购公告或采购文件中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任一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对于货物采购项目，要求拟供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且不能使用大型企业的商号或商标；**对于服务采购项目，要求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本采购文件中所称的中小微型企业的含义均与此相同。

4.2本项目所对应的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及所属行业见本须知前附表第4项。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中所提及的“从业人员”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4.3本项目如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服务如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提供的，供应商或联合体成员须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规定》（财库〔2022〕19号）规定填写和提交中小微企业正本声明函，且评审时评审小组将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规定对声明的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作出认定，并在评审时对由小型或微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给予10%评审价格扣除。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中小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如供应商为监狱或戒毒企业，则供应商须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或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或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中小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供应商一旦成交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5.响应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编制和递交响应文件的所有费用，不论响应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异议

如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供应商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响应邀请书中注明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全部异议，否则将不予受理。

二、采购文件

7.采购文件的构成

7.1采购文件包括：

章节	名称
	响应邀请书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二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各种格式
第六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第七章	评审办法

7.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章节、条款、格式、图样、附表和附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属于供应商的风险。根据评审办法的规定，没有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将被判为无效。

7.3如果采购人在采购需求中给出了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或者参照的品牌及型号，则它们仅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的工艺、材料、标准、品牌和（或）型号等，但这种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采购需求中的相关要求，并能使采购人满意。

8.采购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本须知前附表第5项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按响应邀请书中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下同）发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在该截止时间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送给每个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9.采购文件的修改

9.1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9.2对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了修改通知。

9.3为使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有充足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以自行决定，酌情延后响应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0.响应语言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使用其他语言的资料， 但有关的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1.响应文件的构成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按照本须知第12条要求填写的响应函；

（2）按照本须知第13条和第14条要求填写的响应报价表；

（3）按照本须知第15条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以证明供应商是合格的，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4）按照本须知第16条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供应商提供的采购对象是合格的，且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

（5）按照本须知第17条要求提交的响应保证金。

12.响应函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第六章中所附的“ 响应函格式”完整地填写响应函。

13.响应报价

13.1供应商所填写的任一报价项的报价均应包括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与该报价项相关的所有费用（包括所有软硬件、服务费用、可能有的关税、增值税及其他税费等）。

13.2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第六章中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响应报价表，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名称、服务期限、服务地点。每项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供应商的报价不应有缺漏项。如有缺漏项，在授标时将被认为已包含在其他已报明价格的项目中（即合同价格将不予增加），但在评审时将把其他有效标中的该项最高报价计入该供应商的评审价格之中。

13.4供应商在其响应内容清单中如有超出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一览表及采购需求要求的附加、辅助或额外的服务、部件、配件等，不论其是否标明分项价格，在计算评审价格时一律不予扣除。除非供应商在其“响应函”和“响应报价汇总表”中对这一部分价格作出了明确申明，且在唱价时和唱价记录中已扣除了这部分价格。

13.5响应报价表中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对所提供的采购对象进行报价。该报价必须包括所有采购对象的费用、配套部件、人力成本、操作成本、管理费用、增值税和其他全部税费；

13.6响应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递交的响应将视为非响应性的响应而被判为无效。

14.响应货币

本采购项下的响应应以人民币（CNY）报价。

15.资格证明文件

15.1按照本须知第11条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2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应能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满意，并符合下列要求：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为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第六章中所附的格式提供书面声明或以下三项证明材料：

（a）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也可以提供《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2)124号）中规定的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作为财务状况报告的证明；

（b）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指：由税务机关出具的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或依法享受免税的证明；

（c）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指：由供应商当地社保中心或类似机构出具的含有参保人数信息的供应商交纳社保资金证明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证明满足响应邀请书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的文件；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5.3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采购文件第六章中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16.证明提供的采购对象合格性的文件

16.1按照本须知第11条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交有关证明文件，证明其按合同要求提供的所有采购对象的合格性，并能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证明文件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6.2证明提供的采购对象能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样和数据，供应商应提供：

（1）服务的内容和范围的详细说明；

（2）项目实施计划；

（3）技术人员等；

（4）服务计划；

（5）业绩证明；

（6）供应商的相关证书、证明响应符合采购要求或针对第七章评审办法可提升响应竞争力的其他资料等；

（7）逐条对采购需求进行评议，说明自己提供的采购对象是否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按采购文件第六章中所附的格式逐条填报“技术响应/偏离表”；

（8）对采购人提出的商务条款进行评议，并按采购文件第六章中所附的格式填报“商务响应/偏离表”。

16.3凡是响应文件的商务或技术部分与采购文件的要求之间存在负偏离（即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必须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偏离表”或“技术响应/偏离表”中予以反映，否则在成交后一律不予考虑。但在评审时，如果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偏离表”和“技术响应/偏离表”之外发现上述负偏离的，则将作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估。

17.响应保证金

17.1供应商应提交一笔本须知前附表第6项规定的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响应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时，可根据本须知第17.5条的规定不退还其响应保证金。

17.2对没有随附响应保证金的响应，在评审时将视为非响应性的响应而被判为无效。

17.3未成交人的响应保证金，将在采购人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退还。

17.4成交人的响应保证金，将在成交人按本须知**第32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本须知第34条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后退还。

17.5当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其响应函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

（2）成交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a）根据本须知第 32 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b）根据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c）根据本须知第 34 条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

18.响应有效期

18.1供应商的响应应从采购文件规定的唱价之日起，在本须知前附表第7项所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响应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的响应而被判为无效。

18.2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的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其响应保证金不会因此而不被退还，但如果该供应商通过了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其详细评审总分将被直接判定为零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

19.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9.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11条的要求，准备本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的响应文件。

19.2　响应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要求编制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

19.3　响应文件的签章：凡采购文件的格式中要求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名和加盖公章之处，由响应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响应供应商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响应供应商的单位公章（公章是指符合《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印章的规定》（国发〔1999〕25号）的单位正式印章。响应供应商是自然人时，无须加盖公章。下同）。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响应文件中加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其格式应符合采购文件第六章的规定。

19.4　响应供应商应按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要求将响应文件转换成规定的格式。

19.5　当要求供应商在递交数据电文形式响应文件的基础上在电子采购平台指定页面(或“投标工具”)的价格填报栏中直接填报价格并用于唱价时，上述填报价格视同响应文件一部分，供应商应保证相关内容间的一致性。如果:在资格审查、评审时发现供应商填报价格与文件正文《响应报价汇总表》相关内容存在不一致，除响应文件唱价时发现错误并明确提出异义外，应以填报价格为准;如唱价时发现错误并明确提出异义声明修正为响应文件正文《响应报价汇总表》中金额，则以《响应报价汇总表》为准。对于法律法规及评审办法规定的响应报价错误修正原则无法涵盖的错误情形评审委员会和采购人都将按不利于该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

19.6　如确有错漏之处确需要修改或补充，须重新上传修改后或补充的响应文件，唱价时以响应截止时间前响应供应商最终上传的响应文件为准。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0.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发送

20.1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按本须知前附表第9项所规定的方式递交响应文件。

20.2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规程对其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

20.3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响应文件未加密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信息的意外泄露不承担责任。

20.4对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逾期送达，未按规定加密或未按规定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21.响应截止时间

21.1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第10项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响应截止时间之后，电子采购平台将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

21.2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9条的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后响应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之间受响应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后至新的截止时间。

22.迟交的响应文件

按照本须知第20.4条和第21条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23.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23.1供应商在上传响应文件后，可以通过电子采购平台修改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撤回并重新上传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唱价时将以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响应文件为准。

23.2供应商在上传响应文件后，可以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前进行撤回操作。

23.3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3.4根据本须知第17.5条的规定，在响应截止时间至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届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销其响应，否则其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唱价与评审

24 唱价和解密

24.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须知前附表第11项规定的时间组织公开唱价。

24.2唱价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供应商应准时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在线参加唱价。

24.3唱价时间到达后，供应商应在本须知前附表第12项所规定的时间内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步骤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倒计时结束后，不论唱价成功与否，供应商上传的数据电文形式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放弃响应，如已解密但因供应商原因无法正常打开的视为响应无效，相关责任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4.4 响应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将根据响应文件的内容生成唱价记录表。只有在唱价时汇总生成的报价变更声明才能在评审时予以考虑。

24.5唱价记录表生成后，供应商应及时检查唱价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响应文件一致，并在本须知前附表第13项所规定的时间内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步骤对唱价结果和过程进行确认和电子签名。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确认并签名的视为其认可唱价结果和过程。

25.资格审查

25.1 唱价结束后，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的内容

包括：

（1） 供应商的资格是否符合本项目采购邀请书中列明的对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或预留部分预算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是否按规定对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部分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3） 对接受联合体响应项目，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供应商是否未按规定提交共同响应协议，或者提交的共同响应协议未明确牵头人、各成员间的分工和一旦成交将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或者供应商以单独或联合成员形式在不同供应商中出现两次以上的；

（4） 对接受分包的项目，拟进行合同分包的供应商是否未按规定提交分包意向协议，或者提交的分包意向协议未明确各主体的工作范围和责任，或者分包供应商以单独或分包承接主体的形式在不同供应商中出现两次以上的。

25.2 如果供应商未通过上述资格审查，其响应将被直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程序。

25.3 如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本项目将直接发布评审结果公告（或失败公告），不再启动后续评审程序（重新公告项目除外）。

26.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6.1公开唱价后，直至向成交人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6.2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或）评审小组的评委施加任何影响，其响应将被判为无效。

27.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审小组或经评审小组授权的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

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响应价格或响应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8. 评审办法

本次采购将按采购文件第七章评审办法所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

六、授予合同及其他

29. 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须知第30条规定外，采购人应将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能够满意履行合同义务的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30. 采购人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响应的权利及采购失败的情况

30.1 当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的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一响应、宣布采购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响应的权利，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0.2 本次采购如为首次公告项目，当参与唱价的供应商数量、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数量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时，本次采购失败。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有权重新发布采购公告。本次采购如为重新公告项目，当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但大于等于1家时，将进行2家或1家唱价或评审，但经评审完全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需求且除价格因素以外的评审得分达到60%分值的响应文件，方可视为有效响应。若无有效响应，项目再次采购失败。

31. 成交通知书

31.1在响应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通知的形式通知成交人。

31.2成交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之一。

32.签订合同

32.1成交人应当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三十（30）天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签订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第14项注明的地点。

32.2除不可抗力外，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向其退还响应保证金；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采购。成交人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除采购人原因之外），或者拒绝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均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3.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33.1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33.2供应商可以采用网上支付、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的，其格式应为采购人可以接受的格式。

33.3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充分理由取消原先发出成交通知书，并不退还其响应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本标授予评审小组推荐的下一个成交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34.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

本次采购不向成交人收取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

35.响应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

35.1响应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见《上海教育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响应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上海教育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响应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V3

1、接收响应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1)帐户名（人民币）：上海教育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开户银行：工行中山广场支行

(3)银行行号：102290017039

(4)帐号（人民币）：1001170319006748261

2、响应保证金咨询

(1)地点：中国上海钦江路88号东楼626室前台处

(2)时间：中国境内每个法定工作日的正常工作时间（北京时间9:30时～11:30时和13:30时～16:30时）

(3)联系人：王老师，联系电话：63820186*8011

3、响应保证金编号及金额

(1)本项目保证金编号:2026-0693-wj-1

(2)本响应保证金：1万元

4、响应保证金的提交

(一) 响应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法规法规允许的非现金形式交纳。

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本须知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提交保证金的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响应保证金：项目编号”；

2、联合体响应的，其响应保证金应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本须知的规定。

3、响应保证金的付款人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不得委托分支机构代为提交。自然人（个体工商户）的付款人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或由经营者的个人账户提交。

4、供应商必须按照本须知要求金额足额提交响应保证金，不得超额提交，更不得提供虚假、无效的票函。

5、供应商不得使用经过背书转让的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提交响应保证金。

6、当采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支票方式提交响应保证金时，供应商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期的3个工作日之前，供应商代表携带支票，到本须知第3条的指定地点办理响应保证金提交手续；在办理过程中，供应商代表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的经办人明确申明：项目编号和响应保证金金额等信息。

7、中国境外（含中国台湾、香港和澳门地区，下同）的供应商也可以授权中国境内的某单位采用本须知所列形式代替其提交响应保证金，**供应商应在开标时携带授权书原件，否则按未实质性响应标书要求处理。**格式如本须知附件所示的授权书。（仅适用于境外供应商）

8、境内供应商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响应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响应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备注：本条建设工程采购适用）。

5、响应保证金的退还

(1)**成交人：**采购人在与成交人签订合同后，且在未发生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人和（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情况时退还：

成交人提供与采购人签署的加盖双方公章（红章）的合同扫描件或登录“教建咨询”微信公众号上传上述合同扫描件后向**原账户**退还。

(2)未成交人：采购人最迟将在与成交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在未发生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人和（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情况时向**原账户**退还。

(3)对采用网上转账、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支票方式提交的响应保证金，在退还的同时还将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向供应商支付**响应保证金利息。**

6、其他

(1)本须知如被具体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所引用，即成为该**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对于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响应保证金未及时到账等情况，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当供应商选投一个采购项目的多个包件或标段时，须用**附表方式注明每个包件或标段的响应保证金金额**。如供应商未具体注明其所投各包件或标段的响应保证金金额，且合计的保证金金额又不足时，评审委员将按其所投全部包件或标段的响应保证金均不符合要求来处理。

(4)**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应当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发生其他可以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情形。**

附件：

关于响应保证金的授权函

（填入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授权人”）授权*（填入被授权单位名称）*（以下简称“被授权人”）代表本方提交*（填入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响应保证金。本授权书下被授权人提交的响应保证金等同于授权人提交的响应保证金，所有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有关响应保证金提交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均照样适用，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不会就此提出任何异议。

本授权书在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包括授权人同意延长的响应有效期内）始终有效。

授权人：*（填入供应商名称）*

授权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签署响应文件的代表签名：

被授权人：*（被授权人加盖公章）*

第二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

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数量	最高限价（人民币）
1	复旦大学虹桥医学创新园区学生宿舍（一期）项目消防查验技术服务	1	59.25万元

注：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得超过对应的最高限价（含可能有的分项最高限价）。若供应商的任意一项响应报价超过对应的最高限价或分项最高限价，则其响应将被判为无效。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总则

1. 本采购需求所提出的要求是对本次采购欲采购对象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涉及所有技术细节，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规范的全部条款。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采购对象除了满足本采购需求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中国国家、地方等有关标准、规范（尤其是必须符合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除本采购需求有例外说明外，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要求高的为准；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与本采购需求的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本采购需求为准（但当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严于本采购需求的规定时，供应商应在获取采购文件后，尽快向采购人提出，以取得采购人的确认，如果供应商没有提出，则在成交后采购人仍有权在合同价格不变的前提下要求成交人按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执行）。如供应商所投产品或服务有优于或超出本采购需求，或者优于或超出中国国家、地方等有关标准、规范之处，可以在响应文件的《技术响应/偏离表》中列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评审小组在评审时能够作出对其有利的评估。

2. 除有特殊说明之外，本采购需求中所有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均应理解为是采购人可接受的最低要求。也即，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小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上限值或最大允许范围；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大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下限值或最小允许范围。

3. 供应商针对采购文件中所规定的各项要求的响应不得弄虚作假。供应商成交之后，如果其实际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技术指标或状态达不到其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参数值或水平时，采购人将向有关监管部门报告其弄虚作假行为；同时该供应商还应就其每一项达不到承诺值或承诺水平的技术指标或要求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且采购人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4. 本采购需求中所有加注“★”号的要求均为主要要求，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对这些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对于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主要要求，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资料。如果供应商的响应未对任意一项主要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或者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其响应将被判为无效。

二、采购需求

1.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信息：复旦大学虹桥医学创新园区学生宿舍（一期）项目拟建于虹桥医学创新园区 38-09 地块，本项目为“两重”建设项目，项目选址于上海市闵行区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复旦大学虹桥医学创新园区内，北临纪宏路，西临金辉路，南临凤溪塘及规划纪展路，东临规划徐亭路。项目周围市政设施齐全、交通便利、地势平坦、环境整洁，建设条件良好。项目总建筑面积 790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74123 平方米，建筑高度 79.9 米，地上 24 层，地下 1 层。主要建设内容为两栋 79.9 米的学生宿舍，一栋 23.95 米多层学生活动中心（包含一座 10/0.4 变电所），局部设置连廊；地下建筑面积 4877 平方米，主要为非机动车库及设备用房等。本项目消防工程包含建筑防火分区划分、安全疏散、消防车道及救援场地、室内外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及消防联动系统、机械防排烟系统、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移动式灭火器配置、消防专用配电系统等全套消防设施。

采购目标：通过本次采购，择优选定一家供应商作为本次复旦大学虹桥医学创新园区学生宿舍（一期）项目消防查验供应商。本次项目服务期间为自合同签订起至综合竣工验收完成。

消防查验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采购合格供应商协助建设单位开展消防查验工作。 1）协助消防技术交底及消防设计核查；2）消防施工过程质量控制；3）协助制定调试方案及系统完整性检查确认；4）全过程施工指导服务和过程质量验收；5）系统性开展竣工验收消防查验，对存在的消防问题开具问题清单、提出整改建议并跟踪完成，提交消防查验报告（含《上海市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查验表》）作为自验收合格的依据；6）协助采购人完成政府消防验收。

2. 服务范围、内容、标准及要求

为保障本项目消防施工质量，供应商应协助建设单位，以消防技术交底、消防设计核查、过程质量控制、过程质量验收、竣工消防查验等全过程消防技术服务的方式确保工程施工质量符合消防技术标准，满足消防验收要求，并出具竣工验收消防查验报告。

消防查验主要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子分部工程：建筑防火、结构防火、建筑装饰装修、消防给水和水灭火系统、防排烟系统及通风、空调系统、建筑电气、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电梯、其他灭火系统、灭火器。对涉及距离、高度、宽度、长度、面积、厚度、坡度、时间、声压级、压力、流量等可测量的指标要求的内容，应使用专业仪器设备测量或对照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核查的方式进行，其他内容应通过现场检查或对照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核查的方式进行。发现不合格项时，应提交问题清单，交由建设单位组织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组织复查。查验合格后出具查验报告，交由建设单位组织各参建单位签字盖章。

本次采购的消防查验应包括以下服务内容：

1）编制查验方案

主要包括：（1）查验项目基本情况；（2）查验依据、项目和内容；（3）主要仪器设备；（4）关键工序和隐蔽工程；（5）查验实施步骤和阶段；（6）查验人员及分工等。

2）消防技术交底

协助建设单位组织召开消防技术交底会议，对项目相关子分部工程所涉常见消防施工质量问题进行前置交底提醒，以靠前服务模式减少可预见的消防施工质量问题。协助建设单位组织设计单位进行消防专项交底，并进行设计交底记录。协助建设单位根据施工单位提出的消防专项深化设计要求（如有），向设计单位进行消防技术确认，确保深化设计不降低原设计的消防技术要求。

3）消防设计核查

协助完成施工阶段消防设计核查服务。主要包括：（1）消防设计文件执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严格类条文的情况；（2）消防设计文件中选用的消防产品和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规格、性能等技术指标；（3）施工现场是否具备消防设计文件的实施条件。

4）过程质量控制

协助工程监理（建设）单位对消防施工专项方案中确认的重要工序进行检查并认可，协助工程监理（建设）单位对消防施工专项方案中确认的隐蔽工程项目在其隐蔽前进行验收，确保形成验收文件。

协助建设单位对施工单位使用的消防产品、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检验结果进行核查，包括质量证明文件核查和一致性核查，确保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本市现行有关规定，并提醒监理单位及时按现行规定对必要产品进行见证取样检验。

供应商应提供全程对接服务，并在关键施工阶段或施工节点安排现场抽检，确保按图施工，并结合消防验收重点及施工过程中普遍存在的消防问题，提前发现消防施工质量缺陷和问题，出具消防施工过程质量问题清单，提供整改建议并跟踪整改完成。

5）过程质量验收

协助工程监理（建设）单位按检验批、分项工程、子分部工程的顺序，依次、逐级进行消防施工质量过程验收，对已完成工程的消防验收结果进行检查确认。协助工程监理（建设）单位核查消防施工质量资料是否与消防施工过程同步形成。

6）竣工消防查验

协助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阶段对项目所涉及子分部工程进行系统查验，记录查验数据，编制查验报告。对仍存在的消防问题开具问题清单、提出整改建议并跟踪整改完成，提交合格查验报告作为消防查验合格的依据。在此基础上，协助建设单位提出消防验收申请。

3.服务人员配置要求

3.1★供应商应当设立技术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

3.2★供应商配备的技术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应当符合《上海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技术服务管理办法》之规定，即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当具备与消防审验技术服务工作相匹配的专业知识和从业经历。技术负责人应当具备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取得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建造师、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中一项注册执业资格或相应国家职业资格；项目负责人应当同时具备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且取得建筑、工程施工、消防领域中一项注册执业资格或。相应国家职业资格。拟派技术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均为供应商在职人员。

应提供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对应的简历表、注册执业证书、职称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提供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供应商对该人员缴纳社保证

明等。

3.3 供应商应配备项目组人员具有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执业资格 5 人或以上，项目人员均为在职人员（不含退休返聘），应提供项目团队技术人员对应的简历表、注册执业证书、近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供应商对相应人员缴纳社保证明等。

4.服务质量要求

4.1 供应商应以全过程消防查验技术服务的方式，全程指导消防施工过程，并协助建设单位组织开展消防查验，编制合格查验报告。在满足报验要求的基础上，避免项目消防验收阶段出现整改难度高、整改周期长、整改费用大的难以闭环的消防安全隐患，防止拖延工程周期，影响工程造价，并杜绝导致运营阶段持续存在消防不合规问题，确保建设单位首要责任有效落实。

4.2 供应商符合应急管理部《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条件》（应急〔2019〕88 号）“同时从事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的消防技术机构”的从业条件。

4.3 供应商应具有符合 DB31/T1380-2022《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质量管理要求》的 CQC 认证证书。

5.报价要求

供应商应对消防查验的关键服务内容按费用组成单独进行报价，包括：消防技术交底及消防设计核查阶段、过程质量控制及过程质量验收阶段、竣工消防查验及协助消防验收阶段（出具查验报告）。

6.付款方式

1）采购人在本合同签订并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 22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2）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消防技术交底意见书并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 22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3）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各阶段咨询意见、问题清单等过程质量控制文件、竣工查验报告及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的 22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4）项目通过主管部门消防验收合格并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 22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尾款 20%；

本建设工程为中央投资及地方政府投资项目，付款进度根据中央投资及地方政府投资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和实际拨付情况调整。

7.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至建设项目综合竣工验收完成。

三、其他要求：

1.进度要求

序号	进度名称	主要工作内容	完成时间 （从合同签订后起算）
1）	消防技术交底	协助消防技术交底及消防设计核查	施工图编制完成后
2）	消防查验	消防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协助制定调试方案及系统完整性检查确认；全过程施工指导服务和过程质量验收；系统性开展竣工验收消防查验，对存在的消防问题开具问题清单、提出整改建议并跟踪完成，提交消防查验报告（含《上海市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查验表》）	正式申请主管部门消防验收前
3）	通过主管部门消防验收合格	通过主管部门消防验收合格	通过主管部门消防验收合格

2.验收要求

项目通过主管部门消防验收合格。

3.相关执行标准

（1）GB50016-2014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版)、GB55037-2022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查验表(2025 版)》的通知(沪建质安(2025)208 号)、《上海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技术服务管理办法》》(沪建规范(2026)5 号)、《上海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办法》（沪住建规范（2023）18 号）等国家和本市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和标准。

（2）项目相关的审批文件，征询、咨询意见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复旦大学虹桥医学创新园区学生宿舍（一期）项目消防查验技术服务

委 托 人： 复 旦 大 学
（甲 方）

受 托 人： _____
（乙 方）

签订地点： 上海省（市）杨浦区（县）

签订日期：2026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一章前言

第一条　为了更好地给甲方提供优质、完整的服务，便于双方合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友 好协商，双方同意签订如下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二章合作范围、方式及费用

第二条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依据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 建设单位竣工验收消防查验工作的通知（沪建质安〔2025〕173号）》等法律法规或文件的要求，对复旦大学虹桥医学创新园区学生宿舍（一期）项目提供消防查验技术服务。

第三条　服务形式：协助建设单位，对本项目按照GB50016-2014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版)、GB55037-2022建筑防火通用规范、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查验表（2025版）》的通知（沪建质安〔2025〕208号）、《上海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办法》（沪住建规范〔2023〕18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规范开展竣工验收消防查验工作，并出具竣工验收消防查验报告（提供纸质报告2份）。乙方项目负责人_____，技术负责人_____。

第四条　服务要求：乙方应按本合同第三条要求，及时为甲方开展相应服务，服务内容包括：1）协助消防技术交底及消防设计核查；2）消防施工过程质量控制；3)协助制定调试方案及系统完整性检查确认；4）全过程施工指导服务和过程质量验收；5）系统性开展竣工验收消防查验，对存在的消防问题开具问题清单、提出整改建议并跟踪完成，提交消防查验报告（含《上海市建设工程竣工验

收消防查验表》）作为自验收合格的依据；6）协助甲方完成政府消防验收。

第五条　本项目为总价包干合同。报酬合计：大写_____元整（小写：元，含6%增值税），总建筑面积79000平方米。

第六条　支付方式：

1、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并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22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2、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消防技术交底意见书并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22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

3、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各阶段咨询意见、问题清单等过程质量控制文件、竣工查验报告及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的22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4、项目通过主管部门消防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22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尾款20%;

5、甲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服务费用（含税）。

乙 方 账 户：

公 司 名 称：

账　　号：

开　户　行：

第三章合作期间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第七条　甲方责任：

1、提前通知乙方项目所存在或潜在的危害或危险，包括但不限于辐射、有毒或易爆成分或材料的存在和风险，以确保乙方进行现场勘查等项目活动时的人身安全。

2、提供必要的现场检查条件，包括提供必要的电源、水源等。

3、按照乙方要求，提供技术服务所必需的资料和技术文件，并保证提供的一切资料应当是真实、完整、合法、有效的，以便乙方有效地提供技术服务。如甲方逾期提供相关资料，乙方提供服务（或报告）的时间相应顺延。

4、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5、甲方保证其提供技术文件等一切资料真实、合法、正确，不存在侵犯他人合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等）的问题及其他违法违规问题。甲方如违反本条保证义务，相关一切法律后果由甲方独立承担。

6、如甲方对项目有特别要求，应及时向乙方提出，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甲方承担。

7、在双方合作期限内，如乙方在提供技术服务期间需要建设单位、设计、监理、总包、消防分包配合的，甲方应积极协调配合。甲方对乙方发现的任何异常应及时响应，且不得以任何形式妨碍或影响乙方现场从业活动和结论的客观性。

第八条 乙方责任

1、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技术服务，为甲方出具查验报告。对于甲方根据第七条第6项临时提出的特别要求，乙方有权审查其合理性、合法性，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接受该要求。

2、承诺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派遣符合资格和能力要求的从业人员，按照技术标准公正、客观、专业地开展技术服务活动，如实出具书面结论文件。

3、就服务涉及的有关内容，接受甲方的咨询。

4、乙方仅对出具的查验报告负责。在任何情况下，乙方的责任不能超出该报告的范围。

5、 乙方完成查验报告后书面通知甲方来乙方处领取（电子邮箱、手机短信）或乙方通过快递给甲方。自通知或快递发出之日起七日后，视为乙方已提交报告。

第九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1、甲方应为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及非正式出版物等承担保密义务。

2、乙方应为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以及环境状况、产品技术、生产工艺等承担保密义务。

3、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合同的如下内容：合作范围、内容、方式、费用；双方权利、责任；争议处理的方式。

4、一旦一方泄密，则泄密方须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第十条　免责条款：本合同的顺利进行，依靠甲乙双方的共同努力和彼此配合。

（一）因发生乙方无法控制的情形造成乙方无法履行合同时，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该等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发生不可抗力时；

2、甲方人员不按照本合约条款履行责任时，如资料或现场条件等不能按照乙方要求提供时；

3、由于甲方原因致使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完成服务而造成甲方蒙受任何损失或损害时。

（二）由于甲方的下列行为引起的相关问题，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1、甲方单方面更改乙方出具的报告，或对乙方出具的报告进行取舍，由此造成损失或纠纷时；

2、甲方因各种原因未按乙方提供的整改建议对问题清单内项目实施整改，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3、甲方违反其在本合同第七条第3项、第5项下规定的义务，提供的技术文件等资料存在瑕疵时。

第四章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不履行、不完全履行、变更和解除合同，除双方另有约定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并依法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出现违约的情况，除违约方应支付守约方违约金（即合同金额的10%）外，还应承担守约方 因此产生的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诉讼（仲裁）费等。违约金无法弥补守约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进行追偿。

2、如属可补救的违约，违约方应自收到对方发送的违约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纠正违约行为，否则对方有权立即书面通知违约方终止本合同。

3、如甲方迟延支付报酬的，每日按未支付报酬金额的1%支付滞纳金，直至全部付清时止。

注：本建设工程为中央投资及地方政府投资项目，付款进度根据中央投资及地方政府投资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和实际拨付情况调整。

第五章争议处理及其他

第十二条 争议处理：

1、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报价单和经双方确认的其他规定、实施记录及有关备忘录均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在合作的过程中，双方如存在未尽事宜，可对本合同进行修改，修改以《补充协议》的形式订立并执行。

3、在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则向本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四条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列明的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均为其指定的有效联系方式。若该联系方式、通信地址或者其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当于变更后10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原联系方式依然有效，由此产生的责任和后果均由未通知方自行承担。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甲方：复旦大学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财务联系人： 经办人： 电子邮箱：	乙 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财务联系人： 经办人： 电子邮箱：

第五章　各种格式

分目录

响应函..... 49

响应报价汇总表..... 51

响应内容说明一览表..... 52

技术响应/偏离表..... 53

商务响应/偏离表..... 54

响应保证金银行保函..... 55

业绩一览表..... 56

服务人员一览表..... 57

供应商声明..... 58

中小企业声明函..... 60

其他..... 63

一、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响应邀请书（项目编号为：_____），现正式授权的下列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的名称），递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的响应报价。

（2）我方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的修改通知（如果有的话）、我方知道必须放弃对上述文件中所有条款提出存有含糊不清或不理解之问题的权利。

（4）我方同意在采购文件所述的唱价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的承诺，并在“供应商须知”第18.1条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届满之前对我方均具有约束力，而且有可能成交。

（5）我方承诺满足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第3.1条和3.2条中对合格供应商的要求。

（6） 如果在唱价后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我方的响应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7）如果贵方有要求，我方愿意进一步提供与本响应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与本响应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号码：_____

电子信箱：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响应报价汇总表

一、响应报价汇总	
响应报价（总价元）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注：

1. 供应商若有报价变更（包括折扣或涨价），应反映在对应分项报价表的具体报价分项中。如果供应商必须在本表所算得的响应总价基础上另附报价变更声明（包括折扣或涨价），则应同时声明具体的变更方式（如按百分比方式或按固定金额方式进行变更）和变更环节，否则在评审以及成交后的合同签署和执行过程中将一律按所有相关报价分项均作同比例变更的方式来加以考虑（但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暂定金额、暂估价及暂列金额除外）。

2.分项报价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三、响应内容说明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和标准	服务提供商	数量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四、技术响应/偏离表

序号	采购对象名称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需求	响应内容	响应/偏离	说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注：供应商应对照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的采购对象已对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供应商公章_____

注：若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商务条款无偏离，则可在本表中注明“所有条款无偏离”。

六、响应保证金银行保函

（若响应保证金采用电汇、支票等其他形式提供，则无需填写本格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保函作为_____（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供应商）对_____（买方名称）第_____号响应邀请书，关于提供_____（采购对象）的响应保证金。

_____（银行名称）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并约束本行及其后继者，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下列任何一种情况的书面通知后不管供应商如何反对，立即不可追索地向贵方支付总额为_____元的人民币：

（1）供应商在唱价后至响应有效期届满前撤销其响应；或

（2）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

（3）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未向采购人提交可接受的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4）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十四（14）天内，未向贵方支付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

除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外，本保函从唱价之日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始终有效，且在贵方和供应商同意延长并通知本行的期限内继续有效。

银行授权代表（打印）：_____

银行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银行名称：_____

银行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银行地址：_____

七、业绩一览表

序号	业主	项目名称	时间	项目负责人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注：供应商应根据采购需求的规定提供证明文件。

八、服务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工作职务	工作年限	负责的同类项目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注：供应商应根据采购需求的规定提供证明文件。

九、供应商声明

1.名称及其他情况

（1）供应商名称：_____

（2）地址：_____

（3）成立和（或）注册日期：_____

（4）企业性质：_____

（5）上年末资产负债表

（a）固定资产：_____

（b）流动资产：_____

（c）长期负债：_____

（d）短期负债：_____

2.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近三年响应标的主要客户的名称及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4.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银行的名称	地址

5.供应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复旦大学*的*复旦大学虹桥医学创新园区学生宿舍（一期）项目消防查验技术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复旦大学虹桥医学创新园区学生宿舍（一期）项目消防查验技术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 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3）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4）依据《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并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上线运行，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各投标企业自查。

（6）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其它

（如：供应商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等）

十二、评审内容索引表

评审因素序号	评审因素	响应文件中涉及对应评审因素的页码	简要说明（不超过 20 字）
1	价格（示例）	第XX页（示例）	报价XXXX元，中型企业（示例）
2	业绩（示例）	第XX~XX页（示例）	业绩X个，附证明（示例）
3			
4			
5			
6			
7			
8			
9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注：该表应制作在响应文件的扉页中。

第六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分目录

营业执照..... 66

保证金递交凭证..... 6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68

信用查询记录的相关材料..... 6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70

无违法记录声明函..... 71

其他..... 72

营业执照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保证金递交凭证

（提供递交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汇款凭证、银行汇票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若供应商为非法人企业，应参照此格式，由营业执照上的单位负责人签署此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作为供应商授权代表递交响应文件、澄清答复、谈判、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为　　天。

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见证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以下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供应商应提供书面声明或提供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第15条规定的三项证明材料）

信用查询记录的相关材料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近三年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网页截图：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_____（供应商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供应商地址）。我司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无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_____（供应商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供应商地址）。我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没有因违法经营而受到下列处罚：

（1）刑事处罚；

（2）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

（3）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其它

（如：法人出具的承诺函、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与本项目的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以及为本项目提供特殊消防设计咨询、全过程消防技术咨询、竣工验收消防查验等相关服务的单位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如股东关联、项目合作、同一实际控制人等情形）的声明、满足响应邀请书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等）

法人出具的承诺函

（若由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参与响应或竞争时，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本承诺函，否则将判定该分支机构的资格不符合本项目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敬启者：

_____（填入分支机构的名称）是由我公司设立的分支机构，该分支机构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进行了登记。在本承诺函载明的有效期内，该分支机构参与的所有响应、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比选、快速交易或类似竞争性活动所产生的民事责任均直接由我公司承担。

本承诺函的有效期为：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法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名：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供应商与本项目的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以及为本项目提供特殊消防设计咨询、全过程消防技术咨询、竣工验收消防查验等相关服务的单位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如股东关联、项目合作、同一实际控制人等情形）的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司　　（供应商名称）声明：我司与本项目的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以及为本项目提供特殊消防设计咨询、全过程消防技术咨询、竣工验收消防查验等相关服务的单位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如股东关联、项目合作、同一实际控制人等情形）。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评审办法

1 基本要求

1.1　整个评审工作应符合下列总要求：

（1）　严格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3）　保证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4）　评审活动及其当事人应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1.2　评审小组成员及其他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都必须严格保守有关秘密。应当予以保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　评审小组的人员组成；

（2）　对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情况；

（3）　对各供应商的澄清问题及供应商的答复；

（4）　评委发表的评审意见；

（5）　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

1.3　参与本项目评审工作的其他人员应按诚实、信用和勤勉的原则完成评审小组交办的事务性工作，并主动接受评审小组的监督。

2 评审细则

2.1　评审步骤

本次采购的评审工作将按下列步骤进行：

（1）　初步评审；

（2）　详细评审；

（3）　排序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2.2　本项目的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其中价格评审采用低价优先法。

3 初步评审

3.1　评审小组首先对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进行核价，在核价过程中如果发现响应报价存在计算错误，则将按下列原则进行纠正：

（1）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符时，将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为准修改合价（除单价金额存在明显的小数点错误外）；

（2）　当分项合价之和与总价不符时，将以分项合价之和为准修改总价。

3.2　评审小组将按上述纠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调整后的价格，则其响应将判为无效。

3.3　评审小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的内容包括：

（1）　响应文件的签署和盖章情况是否符合本须知第19.3条的规定（包括当响应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时，是否提交了格式符合采购文件第六章要求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供应商是否按本须知第17.1条的要求提交了响应保证金（包括响应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有效期等）；

（3）　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是否符合本须知第18.1条的规定；

（4）　响应报价是否超过了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可能列明的最高限价（含可能有的分项最高限价），或者在未规定最高限价的情况下是否超过了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列明的采购预算（含可能有的分项预算）；

（5）　是否提供了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对任一报价项提出了可选择的报价（除采购文件允许投备选方案外）；

（6）　供应商有疑似串通响应、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

（a）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c）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f）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g）　不同供应商的联系人姓名、电话、邮箱、公司地址等基本信息雷同；

（h）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i）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信息相同；

（j）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提交等信息雷同，经评审小组认定的；

（k）　有法律、法规或规章明确规定的其他串通响应、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7） 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任意一项加注“★”号的技术要求是否作出具体、明确的响应性说明，是否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是否能证明其响应货物（或服务）能够满足相关要求；

（8） 是否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和采购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将导致响应文件被判定响应无效的情况。

3.4 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将被判定为无效供应商，不再进入后续的详细评审。

3.5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将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将判定其响应无效：

（1）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

（3）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6 如参与唱价的响应供应商数量或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供应商数量不足三家，本次采购失败，将发布评审结果公告（或失败公告），不再启动后续详细评审程序。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有权重新发布采购公告。重新公告后有效响应供应商仍不足三家的，本项目将进行二家或一家供应商唱价或评审，若仍无有效响应供应商，本次采购失败。

4 详细评审

4.1评审小组将按照本评审办法规定，对初步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响应情况的详细评审。

4.2针对表1所列的各项评审因素的评审内容，由评审小组成员对进入详细评审的各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审，并给出相应的评分。

表 1　　各评审因素、满分分值、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一览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满分分值	主要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
1	价格部分	价格	30	响应报价（权重30%）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进入详细评审阶段最低的评审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价)×价格权值×100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评审时，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响应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商务部分	业绩	10	响应供应商近三年（2023年10月1日至响应截止时间，以签订或签署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文件，且证明文件中需体现出业绩内容和时间）有1项业绩得2分，满分10分。
3	技术部分	项目的理解及重难点分析	5	针对本项目需求提供的项目分析、重点、难点分析及制定具体的管理措施的编制情况进行评审： 无缺陷的得 5分；有 1-2 处缺陷得 3分；有 3-4 处缺陷得 1分；有5 处及以上缺陷的或完全照搬采购需求的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上述“缺陷”包括且不限于：（1）存在与项目性质和特点不相适应；（2）缺少具体说明；（3）不具有适用性和针对性；（4）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前后逻辑错误；（5）存在明显漏洞；（6）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选用不当。
4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5	针对本项目工作质量评定标准、质量保证措施等情况进行评审：

				无缺陷的得 5分；有 1-2 处缺陷得 3分；有 3-4 处缺陷得 1分；有5 处及以上缺陷的或完全照搬采购需求的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上述“缺陷”包括且不限于：（1）存在与项目性质和特点不相适应；（2）缺少具体说明；（3）不具有适用性和针对性；（4）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前后逻辑错误；（5）存在明显漏洞；（6）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选用不当。
5		合理化建议	5	针对本项目提供合理化建议进行评审： 无缺陷的得 5分；有 1-2 处缺陷得 3分；有 3-4 处缺陷得 1分；有5 处及以上缺陷的或完全照搬采购需求的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上述“缺陷”包括且不限于：（1）存在与项目性质和特点不相适应；（2）缺少具体说明；（3）不具有适用性和针对性；（4）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前后逻辑错误；（5）存在明显漏洞；（6）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选用不当。
6		服务方案及措施	35	综合评审供应商针对采购需求提供的服务方案： 1) 协助消防技术交底及消防设计核查具体方案：无缺陷的得 5分；有 1-2 处缺陷得 3分；有 3-4 处缺陷得 1分；有5 处及以上缺陷的或完全照搬采购需求的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2）消防施工过程质量控制方案：无缺陷的得 5分；有 1-2 处缺陷得 3分；有 3-4 处缺陷得 1分；有5 处及以上缺陷的或完全照搬采购需求的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3) 协助制定调试方案及系统完整性检查确认具体方案：无缺陷的得 5分；有 1-2 处缺陷得 3分；有 3-4 处缺陷得 1分；有5 处及以上缺陷的或完全照搬采购需求的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4) 全过程施工指导服务和过程质量验收方案：无缺陷的得 5分；有 1-2 处缺陷得 3分；有 3-4 处

				缺陷得 1分；有5 处及以上缺陷的或完全照搬采购需求的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5) 系统性开展竣工验收消防查验方案：无缺陷的得5分；有 1-2 处缺陷得 3分；有 3-4 处缺陷得 1分；有5 处及以上缺陷的或完全照搬采购需求的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6）协助采购人完成政府消防验收方案：无缺陷的得 5分；有 1-2 处缺陷得 3分；有 3-4 处缺陷得 1分；有5 处及以上缺陷的或完全照搬采购需求的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7）应急预案：无缺陷的得 5分；无缺陷的得 5分；有 1-2 处缺陷得 3分；有 3-4 处缺陷得 1分；有5 处及以上缺陷的或完全照搬采购需求的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上述“缺陷”包括且不限于：（1）存在与项目性质和特点不相适应；（2）缺少具体说明；（3）不具有适用性和针对性；（4）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前后逻辑错误；（5）存在明显漏洞；（6）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选用不当。
7		**项目组人员组成（不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	**5**	项目组人员具有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执业资格5人及以上，项目人员均为在职人员（不含退休返聘），否则不得分。 备注：提供人员清单、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供应商对相应人员缴纳社保证明、岗位职责分配、注册执业证书等可供评审的资料，否则不予认可。 本项不包括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
8		**企业综合履约能力**	5	（1）供应商符合应急管理部《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条件》（应急〔2019〕88 号）“同时从事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的消防技术机构”从业条件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备注：需提供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查询页面截屏或上海市消防技术服务管理

				系统技术服务机构查询页面截屏等可供评审确认的支撑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2）供应商具备符合DB31/T1380-2022《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质量管理要求》的CQC认证证书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备注：需提供CQC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可。

注：1. 各项评审因素所涉及的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表中所列的“主要评审内容”。

4.3评审价格是指对可能存在的算术计算错误、折扣或涨价声明、暂列金额以及报价缺漏项均已进行了纠正、考虑、扣除和增加之后，且对可能有的小微企业所承接的服务已经进行了价格扣除之后的价格。

4.4除有特别说明外，采购需求中有编号或标志的任一最低层条款均算作一项。

4.5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有效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评审小组全体成员对其各项评审因素的合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5 推荐成交候选人

5.1评审小组应根据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有效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向采购人推荐前三名供应商作为本次采购的成交候选人。当因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刚好相等而影响成交候选人的按序推荐时，将自动计入后续各位小数以决定排序；当计入后续各位小数后相关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仍然相等时，将按依次按下列步骤决定相互间的排序。

（1）相关供应商的价格得分高者排序在前；

（2）由评审小组按有利于采购资金使用效益的原则投票决定。

5.2当根据采购人的规定允许二家或一家供应商唱价或评审时，评审小组向采购人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量同进入详细评审的供应商数量。

6 确定成交人

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本次采购的成交人。如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而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有权按序确定后续排名的成交候选人为本次采购的成交人，或重新组织采购。